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DG Kinetic Limited

五龍動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78**)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第二次中期業績公告

五龍動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僅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第二次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

	附註	二零一五年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i>千港元</i> (經審核)
收益 減: 成本	5	60,984 (14,740)	19,580
	_	46,244	19,580
其他收入		549	238
銷售及分銷成本		(672)	
一般及行政開支		(38,425)	(27,171)
財務成本	6	(43,297)	_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1	7,263	
出售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之收益	11	1,40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11 12	(1,856,717)	(16.621)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減虧損	12	(23,604) 10,281	(16,621) (22,494)
應佔合資公司之溢利減虧損		494	(2,174)
稅前虧損	7	(1,896,480)	(48,642)
所得稅抵扣	8 _	570	
期內虧損		(1,895,910)	(48,642)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及重新分類調整): 其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一 出售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產生之重新分 類調整 一 海外業務財務報表轉換時的匯兌差異	11 _	(1,404) (24,569)	 (4,157)
期内其他全面收入		(25,973)	(4,15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_	(1,921,883)	(52,799)

綜合全面收益表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截至十二月3 十二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附註	<i>千港元</i>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應佔期內虧損:			
一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895,910)	(48,635)
—非控股權益	_		(7)
		(1,895,910)	(48,642)
ne / L. 1815 - L. 1-16 / L. A	_		
應佔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5,973)	(4,157)
一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			(i,137) —
	_	(25,973)	(4,157)
	=	(20,5,10)	(1,107)
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021.003)	(50,50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非控股權益		(1,921,883)	(52,792) (7)
717170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_	(4.024.002)	
	=	(1,921,883)	(52,799)
		港仙	港仙
			(重列)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9	(39.42)	(1.04)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II. New orlands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17	405.021	
商譽	17	485,021	
無形資產		104,134	64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經營租賃下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		212,421 18,978	048
	11	ŕ	<i></i>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1	751,158 104,039	535,599 108,219
於合資公司之權益		46,185	47,007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40,163	47,007
擔保債券之投資	13	370,000	47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	367	1,104
共同が加助良性			
	:==::	2,092,745	693,052
流動資產		40.000	
存貨		43,378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	54,861	12,810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42,798	81,563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	14	24,636	
借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11	40,980	150,000
抵押銀行存款		7,577	266.6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5,982	366,684
		610,212	611,057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44,486	_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15	64,579	_
應計及其他應付賬款		55,569	11,952
應付一名主要股東之款項		_	205
即期稅項		4,165	4,353
		168,799	16,510
流動資產淨值	·	441,413	594,54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534,158	1,287,599
非流動負債		<u> </u>	
銀行貸款		64,383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16	592,592	_
遞延稅項負債	10	23,707	_
严严 / 人名英格		<u> </u>	
	<u></u>	680,682	
資產淨值		1,853,476	1,287,599
	_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i>千港元</i>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已發行股本	1,027,129	938,283
儲備	826,347	349,316
權益總額	1,853,476	1,287,599

未經審核第二次中期業績附註

1. 公司名稱之更改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通過特別決議案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長以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所批准,本公司名稱由事安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五動動力有限公司。

2.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的董事會決議,為了與其最終控股公司,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五龍」,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掛牌的公司(股份代號: 729))的財政年度結算日一致,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已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為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一份經審核年報所涵蓋之財務期間將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故此,公司當前財務期間涵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及比較數字涵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3. 編製基準

本第二次中期業績公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十二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第二次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並已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報告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及資產、負債、期內收入及支出之呈報數額。實際結果與估計價值可能存在差異。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於二零一四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反映於來年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該等會計政策的變動詳情載列於附註 4。由於收購多間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業務分類之擴展,本集團已採用於二零一五年首次採納之若干主要會計政策。

本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經甄選的解釋附註。其附註載有若干事項及交易的闡釋,對瞭解 自以前年度財務報表以來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業績的轉變極為重要。此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附註並不包 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要求的所有資料。

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惟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 2410 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相關財務資料(作為比較資料已呈報之資料載入中期財務報告),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但有關財務資料均源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索閱。核數師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在彼等刊發之報告內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4.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該等修訂本於本集團當前之會計期間開始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 一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上述修訂概無對本集團即期或前期已準備或呈報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5. 收益及分類資料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直接投資所得收入總款項,包括貸款融資、證券交易及資產投資及銷售 鎳鈷錳(「NCM」)鋰離子電池之正極材料之合計總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i>千港元</i>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淨額	(281)	(169)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虧損淨額	(1)	(1,010)
利息和投資收入	46,973	20,759
銷售用於NCM鋰離子電池之正極材料	14,293	
總額	60,984	19,580

(a) 分類資料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按其業務分類管理,並按其產品及服務組成若干業務單位,須予呈報營運分類如下:

- (i) 直接投資分類,包括貸款融資、證券交易及資產投資;及
- (ii) 正極材料生產分類,包括研發、生產及銷售用於NCM鋰離子電池之正極材料,其為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購入之新業務分類。

須於呈報分類乃按提供有關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之內部報告為基準,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用途。

5.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a) 分類資料 (續)

	直接	投資	正極材料	料生產	合	Ħ
	截至十二月 十二	•	截至十二月 十二个		截至十二月 十二(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須予呈報分類收益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須丁主報丁類収益	46,685	19,580	14,299		60,984	19,580
須予呈報分類業績	(298)	10,140	(9,728)		(10,026)	10,14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之減值虧損	(1,856,717)				(1,856,717)	_
出售持作出售之 非流動資產之 收益	1,404	_	_	_	1,404	_
出售附屬之收益	7,263				7,263	_
貸款及其他應收 款項之減值虧損	(23,604)	(16,621)			(23,604)	(16,621)
應佔聯營公司之 溢利減虧損	10,281	(22,494)			10,281	(22,494)
應佔合資公司之 溢利減虧損	494	(2,174)			494	(2,174)
未分配企業收入					16	4,096
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	事酬金				(25,591)	(21,589)
稅前虧損					(1,896,480)	(48,642)

除由五龍(本公司之最终控股公司)發行之擔保債券(附註11(a))所產生計提利息之利息及投資收入24,978,000港元及來自五龍之一間合資公司之利息收入8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無)外,上述所呈報之分類收益均來自外部客戶。

分類業績為未分配企業收入、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酬金前之分類應佔溢利或虧損。

5.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載列本集團按經營分類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i>千港元</i>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13 Mari when who		
分類資產	1 490 222	022 460
直接投資 正極材料生產	1,480,233 929,276	932,469
正型材料生產	929,210	
分類資產合計	2,409,509	932,469
未分配資產	293,448	371,640
7103 1020/1		
綜合資產	2,702,957	1,304,109
分類負債		
直接投資	636,066	_
正極材料生產	209,762	
分類負債合計	845,828	_
未分配負債	3,653	16,510
綜合負債	849,481	16,510

為監控分類表現及分配資源至分類:

- (i) 除未分配之資產外,所有資產均被分配至報告分類; 及
- (ii) 除未分配之負債其由本集團管理層統一管理外,所有負債均被分配至報告分類。

(c) 季節性的營運

本集團的營運並不受重大的季節性因素影響。

6. 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

可換股債券利息支出 (附註 16)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利息支出總額

7. 稅前虧損

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二	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i>千港元</i>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附註)	(16)	
僱員成本 (附註)	8,014	18,537
董事袍金	10,511	5,577
無形資產攤銷	2,568	_
經營租賃下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攤銷	6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	3,295	345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費用 (附註)	1,284	3,528

附註:上述金額為根據本公司與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國際資產」,為本公司於自願性有條件要約(載於附註 11(a))完成前之一名主要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公司間服務及成本攤分協議(「服務協議」)下之費用償付安排後之淨金額。服務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終止。

8. 所得稅抵扣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十二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一 —
 (570)

即期稅項遞延稅項

(570) —

期內稅項抵扣總額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於香港或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兩個期間作出香港利得稅或中國利得稅撥備。

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計入之遞延稅項乃因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回撥所致。

9.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虧損約1,895,91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約48,635,000港元)及本回顧期內4,810,062,028股(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4,676,054,440股(重列))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經考慮股份拆細之影響)計算。比較數字已重列假設股份拆細已於年前生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

二零一五年
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二零一四年
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重列)938,283,217
938,283,217
4,675,666,085
388,355
14,287,671
3,810,283,553
47,207,587二零一四年
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重列)
4,675,666,085
388,355
—
—
47,207,587

4,676,054,440

4,810,062,028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之影響 先舊後新配售時發行股份之影響 股份拆細之影響 收購事項發行股份之影響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各期內之潛在發行普通股對各期內每股基本虧損並無構成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10. 股息

本期内概無就上個財政年度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無)。

1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及借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於十二月三十-	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751,158	535,599
借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40,980	150,000
	792,138	685,599

(a)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及借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根據 CIAM Investment (BVI) Limited(「CBVI」,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 Preferred Market Limited (「Preferred Market」,五龍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及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其後協議書補充(合稱「Agnita 出售協議」),CBVI 有條件同意(i)向 Preferred Market 出售而 Preferred Market 有條件同意向 CBVI 購買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 Agnita Limited(「Agnita」)之 41.50%已發行股本以及由 CBVI 借予 Agnita 本金金額為 150,000,000 港元之股東貸款之所有權利及利益;及(ii)註銷 Preferred Market 授予 CBVI 有關 Agnita 之 8.50%已發行股本之認購期權(合稱「Agnita 交易事項」),總代價為 520,000,000 港元,其中 150,000,000 港元以現金支付,其餘 370,000,000 港元以五龍發行每年 8%票息之三年期擔保債券之方式向本公司支付。根據 Agnita 出售協議,Agnita 交易事項其中之一個先決條件為五龍建議作出自願性有條件要約收購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註銷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要約」)須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

1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及借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續)

(a)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及借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續)

要約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完成,五龍收到約 89.54%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有效接納。自此,本公司認為對 Agnita 之股權權益及貸款之面值將會主要經 Agnita 交易事項而收回。因此,Agnita 之股權權益及貸款將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並確認減值虧損 163,604,000 港元。

Agnita 出售協議所有餘下先決條件已得到滿足,而 Agnita 交易事項亦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完成。主要由 Agnita 財務報表折算匯兌差異之解除而產生之出售收益 1,404,000 港元已於損益內被確認。Agnita 終止為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

Agnita 交易事項總結如下:

	於一間 聯營 公司 之 權 益 <i>千港元</i>	借予一間 聯營公司 之貸款 <i>千港元</i>	合計 <i>千港元</i>
出售之代價	370,000	150,000	520,000
減:所出售之淨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535,599	150,000	685,59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1,310)		(1,31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685)	<u> </u>	(685)
	533,604	150,000	683,60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163,604)		(163,604)
	370,000	150,000	520,000
經解除累計匯兌差異從權益重新分類至 損益而產生之出售持作出售之非流動			
資產之收益	1,404		1,404

1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及借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續)

(b)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Cherrylink Investments Limited(「Cherrylink」,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 Union Grace Holdings Limited「Union Grace」,五龍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有條件性買賣協議。據此,Cherrylink 同意有條件購買,而 Union Grace 同意有條件出售 Synergy Dragon Limited(「SDL」,五龍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 25%已發行股本(「SDL 收購事項」)。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細則,SDL收購事項之代價為 750,000,000 港元,須於完成日期以本公司發行予 Union Grace(或其代名人)每年票息 8%之可換股債券(「750,000,000 港元可換股債券」)支付。SDL 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鋰離子電池及其相關產品。SDL 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正式通過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完成(「完成日」)。

於完成日完成之 SDL 收購事項,根據外聘估值師編制之估值報告,750,000,000 港元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首次確認約 2,443,113,000 港元。該 750,000,000 港元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作為代價已確認為於 SDL 權益之成本。

本集團於 SDL 之權益之可收回金額約 750,000,000 港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後釐定。該等計算乃使用經管理層批准之財務預報所計出之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折現,該折現率代表與相關分類有關之特別風險。

除於附註 11(a)所載約 163,604,000 港元之減值虧損外,約 1,693,113,000 港元之減值虧損(代表本集團於 SDL 之權益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之超出額)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確認。於聯營公司權益之總減值虧損約 1,856,717,000 港元已於本期間內確認。

12.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a)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i>千港元</i>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物業投資	475	506	
製造	114,449	114,410	
採礦 (附註)	57,313	61,142	
其他	20,075		
應收貸款總額	192,312	176,05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3,130	76,067	
	335,442	252,125	
個別評估之減值撥備 (附註12(b))	(192,202)	(170,087)	
呈列如下:	143,240	82,038	
非流動資產	442	475	
流動資產	142,798	81,563	
	143,240	82,038	

附註: 此筆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一間持牌銀行根據委託安排代表本集團借予一名外部客戶之貸款, 風險及回報均由本集團承擔(「該貸款」)。該貸款以中國一個鐵礦之採礦權作為抵押。於二 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本集團委任中信國際資產作為其特定代理人,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十七日起計二十四個曆月(「約定期」) 追收及處理該貸款及其尚欠應計利息(包含於以上預 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內)。本集團亦有權於約定期內行使認沽期權以人民幣 56,000,000 元減去任何由該貸款收到之金額出售該貸款予中信國際資產。

所有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或於損益內確認。

12.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b)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之變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i>千港元</i>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170,087	153,959
期內於損益扣除之減值虧損 (附註(i))	23,604	16,621
匯兌差異	(1,489)	(49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ii), 附註12(a))	192,202	170,087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一間採礦公司提供之委託貸款之賬面值(貸款本金加應收顧問費及利息,扣除減值撥備)為約 66,842,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9,146,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管理層根據個別減值評估,已新增計提減值撥備約23,604,000 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減值撥備為約57,66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5,591,000港元)。
- (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一間製造公司所提供賬面值(貸款本金加應收利息) 為約134,54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4,946,000港元)之貸款已作全數減值。

13. 擔保債券之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五龍對本公司發行一份本金為 370,000,000 港元之擔保債券,作為收購 Agnita 之 41.50%已發行股本之部份代價(其詳情載列於附註 11(a))。擔保債券為三年期及每年票息 8%,以 Agnita 之 41.50%已發行股本作為抵押。

14.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

	於十二月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i>千港元</i>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21,795	_	
應收票據	2,841		
	24,636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或確認收益日,如屬較早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 二零一五年 <i>千港元</i> (未經 審 核)	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i>千港元</i> (經審核)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以上	7,190 9,181 8,265	_
	24,636	

與客戶之貿易條件為現金或信貸形式。對於以信貸形式進行貿易之客戶,可給予一般介乎 30 日至 120 日之信貸期,並為該等客戶設定信貸限額。本集團對於未償還之應收賬款將保持嚴格監控,以減低信貸 風險。逾期之結欠均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應收賬款之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5.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26,694	_
應付票據	37,885	
	64,579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只勿/久示场/心门水(水)(K)(水)水 下口 对(人水(M(/) 1/1/ N) ·	於十二月三	= +→ H
	<i>千港元</i>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T. L. L. D.	(12)
一個月內	29,098	_
一至三個月	12,654	_
三個月以上	22,827	_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約 37,885,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已以總賬面價值約 7,577,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銀行存款作為抵押。

16.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本公司就SDL收購事項向FDG發行75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其詳情載於附註 11(b))。75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以年利率8%計息,到期日為發行日期之第三個週年日(即二零一八年八月四日),並賦予持有人可於75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至到期日止隨時按兌換價每股1.70港元(可予調整)將全部或部份75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於首次確認時,75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為未來利息和本金支出以無轉換權之相若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貼現計算之現值。股本部份來自75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所收取的代價扣除負債公平值後的剩餘金額。75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實際年利率為18.89%。該75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之估值由外聘估值師編制。

750,000,000 港元可換股債券已分拆為負債及股本部份:

	負債部份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股本部份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總額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於年內發行	574,928	1,868,185	2,443,113
加: 利息支出 (附註 6)	42,321	_	42,321
減: 應付利息	(24,657)	<u> </u>	(24,65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2,592	1,868,185	2,460,777

17.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五日,Kingspark Group Limited(「Kingspark」,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SKC Co., Ltd. (「SKC Korea」)及SK China Company Limited(「SK China」)(SKC Korea及SK China合稱「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Kingspark有條件購入而賣方有條件出售Premier Property Management Limited(「PPM」)及其附屬公司(「PPM集團」)的100%股權,總代價為372,000,000港元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股份代價(「收購事項」)。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完成(「完成日」)。PPM乃愛思開(重慶)鋰電材料有限公司,現稱五龍動力(重慶)鋰電材料有限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獨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中國附屬公司乃在重慶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中國附屬公司主要生產NCM鋰離子電池之正極材料,年產能力為2,400噸。

於完成日,PPM集團之可供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PPM集團之公平值
	<i>千港元</i>
無形資產	106,983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0,023
經營租賃下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	19,411
存貨	35,419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	20,543
其他應收賬款	29,316
抵押銀行存款	6,7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56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52,494)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13,037)
應計及其他應付賬款	(8,319)
遞延稅項負債	(24,277)
可供藥印度來來之八亚店嫁婚	242.262
可供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值總額	242,363
收購PPM集團所產生之商譽	485,021
	727,384
淨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
現金代價	372,000
股份代價之公平值 (附註)	355,384
	727,384

附註: 股份代價為本公司發行269,230,77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02港元)。每股代價股份之公平值以1.32港元(本公司普通股於完成日之市場收市價格)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五龍動力有限公司(「五龍動力」或「本公司」)為一間主要投資於節能、環保及清潔能源領域的公司。其為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五龍動力擁有愛思開(重慶)鋰電材料有限公司的 100%股權、Synergy Dragon Limited(其附屬公司為一間綜合高科技企業,專門從事生產、銷售及研發高容量鋰離子電池及其相關產品)的 25%股權及華能壽光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為中國一間風力發電設備開發商及營運商)的 45%股權。

市場概況

回顧期內,全球經濟結構性減速增長,債務危機由美國擴展至歐洲,加上外圍政治環境動盪,增加了環球經濟前景的不確定性,預期全球經濟於一段時間內會繼續維持疲弱。中國受到製造業成長趨緩的衝擊,第四季度之 GDP 年增率只錄得 6.8%,而 2015 全年同比增長為 6.9%,為 25 年來最低年增速。

儘管經濟增長放緩及存在各種的不穩定因素,環境污染仍然是全球關注的一大熱點,爲了應對氣候變化、全球能源緊缺和境污染等問題,各國政府大力支持推廣新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車行業於 2015 年迎來全面增長的同時,從新能源燃料到動力電池,從充電樁到整車製造,新能源時代下的各類上下遊產業均迎來無限廣闊的市場契機。

業務發展

五龍動力致力於節能、環保及清潔能源領域發展,自於 2015 年 8 月完成收購電動車磷酸鐵 鋰離子電池生產商 Synergy Dragon Limited 的 25%股權後,有意進一步多樣化涵蓋其他類型 電池,包括鎳鈷錳鋰(NCM)離子電池等,以穩固五龍動力於動力電池行業中的地位。

於2015年10月,五龍動力完成全資收購愛思開(重慶)鋰電材料有限公司(「愛思開(重慶)」),愛思開(重慶)屬於韓國 SK 集團成員的子公司,主要生產適用於電動車、儲能系統及電訊器材的鎳鈷錳鋰離子電池的正極材料,設計產能達到每年2,400噸,預期可通過擴產提升產能至每年9,600噸。鎳鈷錳電池是最普及的鋰離子電池之一,而愛思開(重慶)於生產鎳鈷錳鋰離子電池的正極材料方面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及尖端的科研技術,是次收購乃五龍動力進軍鎳鈷錳鋰離子電池業務市場的切入點,令其電池業務更為多元化及更具競爭力。

五龍動力於 2015 年 11 月與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立凱」)訂立諒解備忘錄,計劃 進行長遠的戰略合作。立凱主要從事生產、研發及銷售和營銷磷酸鐵鋰電池的正極材料,以及生產研發及銷售電動巴士、電池及電池充換系統等業務,全部均屬於新能源技術的新 興行業。立凱是全球最大正極材料生產商之一,亦為五龍電動車集團電池業務正極材料的 其中一間主要供應商。有關的交易可保證中聚電池有限公司(五龍電動車集團內的鋰離子電池製造商)獲得穩定的正極材料供應以生產鋰離子電池。

管理層認為有關的建議交易事項符合公司「在綠色中成長」之投資理念,並將進一步強化 五龍動力於行業中的地位。雙方現時仍正在就建議交易事項進行商討,並提出對建議交易 事項作出若干重要結構性更改,有關的合作方式及細節均有待正式協議簽訂方可作實,本 公司將於適時就有關建議交易的進展情況作進一步公佈。

中期財務業績

於本回顧期內,本集團確認收益約 61,000,000 港元,為去年同期約 19,600,000 港元之收益約三倍。其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回顧期內進入新投資及業務分類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約 1,895,9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約48,600,000 港元),其 虧損大幅增加主要因以下於本期間之非現金性減值虧損所致:

- (i) 對一間聯營公司 Agnita Limited (「Agnita」) 之權益所作之減值虧損。誠如本公司之二零一四年年報及本公告附註 11 中所述,於本回顧期內已分別對 Agnita 之權益及借予之貸款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出售亦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完成。減值虧損約 163,600,000 港元及出售收益約 1,400,000 港元已分別被確認。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前於本回顧期內的應佔 Agnita 之虧損約 1,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約 22,500,000港元)已被確認;及
- (ii) 對一間聯營公司 Synergy Dragon Limited(「SDL」)之權益所作之減值虧損。誠如本公告附註 11 中所述,SDL 之收購(「SDL 收購事項」)之代價由本公司透過發行每年票息 8%面值 75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支付。於 SDL 收購事項在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完成時,按外聘估值師編制之估值報告,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首次確認為約 2,443,100,000 港元,較可換股債券面值高出約 1,693,100,000 港元。該減值虧損約 1,693,100,000 港元為本集團於 SDL 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之超出額。本回顧期內,應佔 SDL 溢利約 11,6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無)已被確認;

撇除以上非現金性項目,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虧損應約 39,2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約 48,600,000 港元)。

於本回顧期內,於利息及投資收入總額約 47,000,000 港元中,約 15,900,000 港元為借予一名外部客戶(以一個位於中國的鐵礦之開採權作為抵押之貸款(「該貸款」))所計提之罰息。於本回顧期內,本集團積極地採取補救行動,與一名代理簽訂服務協議,代表本集團收取該貸款。本集團於本回顧期內對該貸款計提約 23,600,000 港元之減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約 16,600,000 港元)。利息及投資收入約 25,000,000 港元主要是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五龍」)因收購 Agnita 而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發行予本公司之擔保債券所計提之利息。

於本回顧期內,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錄得淨虧損約 282,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約1,200,000 港元)。

於本回顧期內,本集團透過收購 Premier Property Management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PPM集團」)之 100%已發行股本,申延其業務至銷售鎳鈷錳鋰離子電池的正極材料。該收購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完成。於本回顧期內,此新業務分類為本集團之收益貢獻約 14,300,000港元之銷售正極材料及貢獻本集團虧損約 9,7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一般及行政開支約 38,400,000 港元,較截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約 27,200,000 港元增加約 11,200,000 港元。該增加 主要是增加於董事袍金及通過收購 PPM 集團的新收購正極材料生產業務所產生的一般及 行政開支,以及部份因香港所產生的員工成本及租賃費用減少抵銷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財務成本約 43,3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無),是由於可換股債券及新收購的 PPM 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所產生的利息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資產淨值約1,853,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87,600,000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約0.36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約0.27港元)。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2,703,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04,100,000港元),主要由商譽約485,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無形資產約104,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經營租賃下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約231,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00,000港元)、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約751,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35,600,000港元)、於合資公司之權益約104,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8,200,000港元)、五龍三年期之擔保債券37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8,200,000港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96,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2,000,000港元)所組成。

於本回顧期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用途如下:

	日禺港兀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可動用現金	367
出售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收益	158
購買證券投資淨額	(43)
收購附屬公司	(370)
透過先舊後新發行股份之收益	264
償還銀行貸款	(2)
一般營運資金	(7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動用現金	296

大学法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包括(i)銀行貸款約76,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以人民幣為單位,有抵押,以浮動利率計算並於五年內償還。該銀行貸款是由一間位於中國之銀行以一般銀行信貸授予。一般銀行信貸以本集團若干土地及樓宇賬面值約131,000,000港元作為固定抵押並全部機器及設備和存貨以浮動押記方式作抵押;及(ii)其他借貸約32,600,000港元,以美元為單位,為無抵押、以固定利率計算為並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多為項目計劃所需,少有季節性借貸模式。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非流動負債主要包括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約592,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銀行貸款之長期部份約64,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為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並無計及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約592,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約為5.9%(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此乃按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約108,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對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1,853,500,000港元之基礎計算。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結算。美元與港元之匯率以固定匯率掛鉤,且於本回顧期內相對較為穩定。本集團面對人民幣交易貨幣風險。本集團於本期內並無訂立任何遠期外匯合同作對沖用途。董事會將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合適的對沖工具。

資本架構

發行二零一八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本公司向Union Grace Holdings Limited發行本金總額為75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8%票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按現行兌換價每股0.34港元可兌換為2,205,882,352股本公司股份(於下述股份拆細後已調整)。該交易之詳盡資料載於下列「重大收購及出售」項下。

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合共35,000,000股先舊後新股份已根據由本公司、中聚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中聚策略」,作為賣方)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之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之條款,按每股先舊後新股份7.73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予中聚策略。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每股股份7.73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最多35,000,000股由中聚策略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及中聚策略同意按每股股份7.73港元之認購價認購最多35,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由938,283,217股增加至973,283,217股。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及五龍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之聯合公告。

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股本中每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已拆細為五(5)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拆細股份(「股份拆細」),及本公司股份交易之每手買賣單位已由10,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股拆細股份。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由973,283,217股(每股面值1.00港元)增加至4,866,416,085股(每股面值0.20港元)。股份拆細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生效。股份拆細及更改本公司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之通函。

發行代價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合共269,230,770股本公司新股份已根據買賣協議作為部份代價發行及配發予SK China Company Limited及SKC Co., Ltd. (作為「賣方」)。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由4,866,416,085股增加至5,135,646,855股。該交易之詳情載於下列「重大收購及出售」項下。

除上文披露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債務證券或其他資本工具。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回顧期內及截至本第二次中期業績日期止,以下交易被視為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出售Agnita Limited之41.5%權益及股東貸款

誠如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日之公告所述,CIAM Investment (BVI) Limited(「CIAM BVI」,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Preferred Market Limited(「Preferred Market」,五龍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520,000,000港元(i)出售Agnita Limited(「Agnita」)的41.5%已發行股本及CIAM BVI借予Agnita本金為150,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的所有權利及收益;及(ii)註銷早前由Preferred Market向CIAM BVI授出有關Agnita 8.5%已發行股本之認購期權(統稱「Agnita 交易項目」)。當中15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餘下370,000,000港元五龍以向本公司發行每年票息8%之三年期不可轉換債券之方式支付。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由本公司之獨立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Agnita交易項目。緊隨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由中聚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五龍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購股權之要約(「要約」)截止後,該交易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完成。Agnita停止作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及本公司已成為五龍之附屬公司。

於回顧期內,在要約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下,一項約163,604,000 港元的減值虧損已被確認及出售收益1,404,000港元已於Agnita交易項目完成日被確認。

Agnita交易項目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及五龍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日及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七日之聯合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及五龍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共同刊發之綜合文件。

收購Synergy Dragon Limited之25%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五龍聯合公佈,Cherrylink Investments Limited (「Cherrylink」,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Union Grace Holdings Limited (「Union Grace」,五龍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Cherrylink有條件同意購買,而Union Grace有條件同意出售Synergy Dragon Limited (「Synergy Dragon」,Union Grace之全資附屬公司)之25股股份(「待售股份」),佔Synergy Dragon已發行股份之25%(「收購事項」)。待售股份之代價為750,000,000港元,於買賣協議完成日期通過本公司向Union Grace發行本金額750,000,000港元8%票息之可換股債券支付。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1.70港元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於股份拆細後已調整至每股0.34港元)。

Synergy Dragon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全資附屬公司中聚電池有限公司(於買賣協議完成前為五龍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一家綜合高科技企業,專門從事生產、銷售及研發高容量鋰離子電池及其相關產品。因此,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在綠色中成長」的投資理念,以鞏固本集團在新能源運輸行業鏈的地位,及進一步分散其現有的投資組合。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舉行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由本公司之獨立股東通過 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買賣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 日完成。

於買賣協議完成後,Synergy Dragon已發行股份將由Cherrylink擁有25%及由Union Grace擁有75%。Synergy Dragon被列作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入賬,並成為五龍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及五龍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之聯合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五日之通函。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五日,本公司與五龍聯合公佈,Kingspark Group Limited(「Kingspark」,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SK China Company Limited(「第一賣方」)及SKC Co., Ltd.(「第二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i)Kingspark有條件同意購買,而第一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Premier Property Management Limited(「Premier Property」)之39,291,010股股份,佔Premier Property已發行股份約90.91%;及(ii)Kingspark有條件同意購買,而第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Premier Property之3,929,000股股份,佔Premier Property已發行股份約9.09%。購買Premier Property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之總代價722,000,000港元已由本公司以(i)向第一賣方支付338,182,608港元之現金及發行244,755,815股本公司股份;及(ii)向第二賣方支付33,817,392港元之現金及發行24,474,955股本公司股份支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完成後,(i)Premier Property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ii)五龍所持有之本公司股權由約70.91%減少至約67.19%。

Premier Property及其公司集團主要生產鎳鈷錳鋰離子電池的正極材料,而鋰離子電池作為電動車的主要部件。本著「在綠色中成長」的投資理念,本公司認為電動車電池行業潛力巨大,以及電動車電池相關行業的發展將會是本公司的未來方向。

上述交易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及五龍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五日、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之聯合公告,以及第二份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7。

有關本公司與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與五龍聯合公佈,本公司(作為買方)已與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立凱」)就一項建議收購合併交易(「建議交易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建議交易事項如作實,將可能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已就延長諒解備忘錄之屆滿條款簽訂補充函件。

建議交易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而建議交易事項之最終條款仍有待訂約方進一步磋商,並可能偏離諒解備忘錄所載者。如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就建議交易事項刊發進一步公告。

諒解備忘錄及建議交易事項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及五龍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 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之聯合公告。

除上述以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十二個月內及截至本第二次中期業績公告日止,本集團並未有其他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有已抵押之資產,其詳情披露於「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一段內。再者,若干銀行存款約7,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為應付票據之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人力資源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人力資源架構及薪酬方式並無重大變動。除了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結束與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國際資產」) 所簽訂的公司間服務及成本攤分協議,終止以中信國際資產之人力資源對中後端辦公上的 支援。同時,一支新團隊已調派到本集團以繼續經營本集團之業務。

就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而言,由於五龍作出自願性有條件要約,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均已於本回顧期間被註銷,以換取由五龍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或股份。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除了上述事項,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購股權計劃並無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任何購股權。

展望未來

儘管全球經濟不穩定,但隨著人民生活水平、環保意識日漸提高,新能源產業市場於全球仍然擁有龐大的發展空間。五龍動力將以穩中求進作為業務之營運策略,繼續專注於業務基礎;並秉承「在綠色中成長」之投資理念,積極研發不同類型動力電池之應用及生產技術,以達至成為新能源運輸產業之領先者及為公司之股東帶來更大的回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該等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所有其他董事一樣,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可膺選連任。董事會相信該等非執行董事輪值告退及重選之機制,已達致企業管治守則之擬定目標。基於相同原因,本公司並無就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相同條款限制之董事的任期訂立正式委任書。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F.1.1,公司秘書應為公司僱員。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本公司 主要股東之僱員,彼亦擔任該名主要股東及其屬下公司集團之公司秘書。彼參與本公司之 日常營運,並在本公司合資格專業員工鼎力支持及協助下履行公司秘書職責。

審閱第二份中期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已共同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第二份中期財務報告,其中包括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

刊發第二份中期報告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第二份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並會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fdgkinetic.com)發佈。

承董事會命 五**龍動力有限公司** *主席* 曹忠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曹忠先生(主席)、苗振国先生(行政總裁)、盧永逸先生(執行董 事)、謝能尹先生(執行董事)、陳言平博士(非執行董事)、陳國華教授(非執行董事)、洪志遠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薛鳳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杜峊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網站:http://www.fdgkinetic.com